

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1.18 第58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23 第623次行政會議修訂

114.01.06 第804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等事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特殊教育學生為領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會針對下列事項召開會議，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適應需求評估：

- （1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全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（2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（3）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（4）審查資源教室提報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交通補助費等事宜。
- （5）協調教務處規劃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。
- （6）協調總務處規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- （7）協調電子計算機中心規劃學校無障礙網路服務。
- （8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（9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- （1）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。
- （2）招生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。
- （3）各院教師代表一名。
- （4）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。

推派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任之。

本會得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、學者專家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會議之召集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通知個案及個案關係人列席說明。本會會議內容、個案資料、委員意見及議決，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